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15:00，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五座 3301-3310 室福能厅以电话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电话会议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分别为陈武、许明懿、葛磊、曹丽梅、李正华。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贵银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拟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 2022 年度上述类型对外担保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担保为公司在向金融机构对外融资、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及日常经营需求时，金融机构要求佛山公控为公司提供担保，而佛山公控基于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上市公司同步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贵银、陈刚、陈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同意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及办理相应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聘任章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度修订）》等相关规定，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